

郑州市惠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惠安监管〔2017〕32号

惠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7年度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监察队：

现将《2017年度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2017 年度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按照《郑州市2017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郑依法行政领办〔2017〕36号）和河南省安全监管局《全省安全生产监管系统2017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通过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服务指导年”活动，加强对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督促、指导和服务，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由点到面、由浅入深，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法制规范化、宣教常态化、服务网络化、监管精细化水平，推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服务经济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塑造严格、规范、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形象，为惠济区安全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制服务和执法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行政指导工作机制。行政指导有利于提升行政效率，化解行政相对人与管理者之间的矛盾，实现法律效

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要积极完善行政指导工作机制，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制度，构建“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行政执法模式。在行政执法中持续推行“两书”（告知书、承诺书）和提示、示范、辅导、引导、规劝、约谈、建议、回访等行政指导方式，使行政指导贯穿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全过程，有效引导行政相对人尊法、守法、学法，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做好行政指导案例评选工作，发挥指导案例的引领作用。各科室、监察队至少推选1例行政指导案例，于9月1日前报送局法制科。

（二）规范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和《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郑依法行政领办〔2016〕65号）要求，积极探索行政调解工作方式方法，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明晰行政调解流程，规范行政调解文书，并逐步建立行政调解统计报告制度，探索网上受理、调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在认真依法搞好行政复议、行政听证、行政应诉的基础上，将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生产经营者之间的轻微矛盾、误解及纠纷，采用协商、沟通等方式调解，促进社会稳定。

（三）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利用互联网，积极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解决执法信息孤岛化。加强集约化建

设，推进行政执法资源信息互联互通、公认共享。做好隐患排查治理、综合监管执法、企业违法信息库等信息管理工作，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率效能。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和诚信管理，在政府网站及时发布安全动态和政务信息，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行政处罚、事故调查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简化优化行政执法流程，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许可网上受理，积极为企业和公众提供便捷服务，实现“互联网+行政执法”的快速增效。

（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广泛开展“服务型执法”主题实践活动，以修订后的《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郑州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及省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相关文件为主要内容，结合执法证年审，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行政指导、行政调解、职业道德等方面培训和考试工作，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服务型执法理念，灵活开展执法，注重执法效果，化解执法矛盾，提升管理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7年惠济区安全监管局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年度任务已经分解细化（见附件），各科室、监察队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落实人员和保障制度，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工作落实。要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将服务

型监管执法理念和有关要求融入贯穿到安全生产监管各个方面、全部过程，在严格监管执法的过程中，加强宣传教育和指导协调，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自我管理约束机制。及时化解在推进服务型执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积极探索有效的工作模式，促进管理、执法、服务的有效融合，扎实推进服务型执法建设工作。

（三）注重总结宣传。各科室、监察队要及时总结推进服务型执法建设工作，依托惠济区法治政府网、安全监管局官网、微博、微信等媒介推广宣传服务型行政执法的经验和成效，不断扩大服务型行政执法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附件：

惠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年度工作任务细则

附件：

惠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年度工作任务细则

序号	事项	需报送的材料	完成时限
一	年度方案制定情况	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年度方案	6月中旬
二	行政指导工作	评选行政执法案例或者使用行政指导文书情况	9月上旬
三	行政调解工作	1. 门户网站公布部门行政调解人员名单	7月中旬
		2. 设置行政调解室的图片、资料	
四	指导评价	1. 方案中明确培育对象	6月中旬
		2. 培育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的材料	8月底
		3. 对培育对象进行指导、验收的材料	10月中旬
		4. 行政执法培训考试中有关行政指导、行政调解的内容	10月中旬
五	学习交流	组织或联合组织论坛、观摩等活动的材料	8月底
六	“互联网+行政执法”	推动“互联网+行政执法”的举措、进度和工作成效	9月中旬
七	开展督促检查	对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的材料	10月中旬
八	创新举措	具体创新举措、成效	10月底